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翁士勳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7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j2924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廖年吉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更字第1053413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HDC10505014

主旨：本局原訂於105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召開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民權段74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1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，因故改期至105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舉行，會議地點變更為市府19樓1926會議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5年4月20日新北城更字第1053413311號開會通知單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會將於會議開始前先至更新單元現場勘查，請委員於會議當日下午1時30分於市府1樓南側大門口集合前往，會議預定於下午2時整開始，屆時請實施者派員領勘。
- 三、若相關所有權人欲出席會議陳述意見，請於會議當日下午2時整至市府19樓1926會議室出席，並請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會場規則第4點規定提供書面意見，非本人出





席與會者需出具委託書；不克出席者亦得將書面意見郵寄
至市府都市更新處。

正本：黃委員明達、邱委員英浩、曹委員奮平、彭委員建文、江委員明宜、王委員文安、江委員晨仰、洪委員啟東、陳委員麗玲、陳委員建華、蘇委員瑛敏、洪委員？光、古委員禮淳、莊委員亦婷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陳幹事志隆(工務局)、李幹事淑惠(交通局)、廖幹事育祿(地政局)、凌幹事家斌(都設科)、周幹事繼祖(審議科)、楊幹事恩捷(開發科)、蘇幹事智宏(測量科)、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廖年吉)、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何議員博文、林議員國春、周議員勝考、王議員淑慧、曾議員煥嘉、黃議員俊哲、廖議員裕德、劉議員美芳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漢生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板橋區民安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板橋區黃石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2016-08-04
09:08:41
交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